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及政府补助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款项的基本情况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及补助款共计18,368,543.96元，具体情况如下：

1、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2000年9月22日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及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自2000年6月24日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可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即征即退增值税为公司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所享受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增值税款，在财务报表的归类不属于非经常性。上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税局按月（或按季）核发。公司2017年1-6月共计确认收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12,918,543.96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1.45%。

2、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获得区政府扶持资金5,450,000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3.27%，该笔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获得款项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即征即退增值税款及政府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本次公告的即征即退及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7075）。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

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